

## 22. Reed v. Reed, Administrator

404 U.S. 71 (1971)

黃昭元、倪伯萱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遺囑查證法就指定遺產管理人事項，給予男性申請人強制性優越地位，使其優先於具備相同資格且處於相同順位的女性申請人，此項法律規定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保障條款。

(Statutory provision giving a mandatory preference for appointment as administrator to a male applicant over a female applicant otherwise equally qualified and within the same entitlement class under the Probate Code, violated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 關 鍵 詞

mandatory preference( 強制性優越地位 ); equal protection( 平等保障 ); reasonable, not arbitrary ( 合理而非恣意 ); rational relationship ( 合理關係 ); probate courts ( 遺產法院 ); avoiding intrafamily controversy ( 避免家庭內部爭議 )。

( 本案判決由首席大法官 Burger 主筆撰寫，為全院一致意見 )

### 事 實

李查 林 瑞德(Richard Lynn Reed)是一個未成年人，於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艾達荷(Idaho)州

耶達郡(Ada County)去世，並未留下遺囑。李查死亡時，他的養母莎莉瑞德(Sally Reed)與養父賽席 瑞德(Cecil Reed)已分居，兩人先後向該郡之遺產法院(Probate Court)提出

聲請，請求法院指定自己為李查的遺產管理人。遺產法院將這兩件聲請案合併審理。

艾達荷州遺囑查證法 (Idaho Probate Code) 第十五條之三一二 (Section 15-312) 規定被繼承人的父、母都同樣是第三順位的遺產管理人。但同法第十五條之三一四 (Section 15-314) 規定，在順位相同時，男性的地位應優於女性。遺產法院因此根據上述兩條法律規定，裁定由李查之養父擔任遺產管理人。

李查之養母向艾達荷州第四司法地區的地方法院 (District Court of the Fourth Judicial District) 提起上訴，結果地方法院認為上述第十五條之三一四違反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平等保障條款，應該無效。地方法院因而廢棄原裁定，將之發回並指示遺產法院應在實質審查兩位聲請人何人更能勝任管理人之職後另為適當之決定。

李查之養父對地方法院的判決向艾達荷州最高法院 (Idaho Supreme Court) 提起上訴。雖然艾達荷州最高法院認為依據第十五條之三一二，兩位聲請人就系爭遺產之管理應該享有相同順位，也注意到兩位聲請人都沒有法律上的障礙事由會妨礙其擔任管理人，但法院仍認為第十五條之三一四已經規定男性優先女性，這條規定就應該適用，且具有強制性 (mandatory)，不容遺產法院有任何裁量空間，並且

也認為該條規定不違憲。因此在沒有確定兩人管理能力有無差異的情況下，該州最高法院廢棄地方法院判決，維持遺產法院的原裁定，即仍由李查之父擔任管理人。李查之母於是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被受理。

## 判 決

艾達荷州最高法院判決廢棄並發回更審。

## 理 由

雖然艾達荷州遺產查證法第十五條之三一二並沒有完全排除女性擔任遺產管理人的可能，因為一位女性在其配偶未留下遺囑而死亡時，其擔任遺產管理人的順位仍然優於被繼承人的任何男性親屬 (包括子、父、兄弟或其他)。甚至由於女性平均壽命較長，因此在實際上很多遺產都是由生存中的寡婦管理。

但是，當同一順位的男性與女性都聲請擔任遺產管理人時，第十五條之三一四就會因此適用。在這種情況下，第十五條之三一四依據性別 (sex) 對於聲請人給予差別待遇 (different treatment)。該條規定也因採取此一分類標準 (classification)，而應接受平等保障條款的審查。

本院曾一再表示：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平等保障條款並不禁止各

州對於不同情況的人給予不同的待遇。然而，增補條文第十四條的平等保障條款則禁止各州根據與立法目的完全無關的標準，立法對人民進行分類並給予差別待遇。分類標準「必須合理(reasonable)而非恣意(arbitrary)，其所根據的差異(difference)和立法目的(object of the legislation)間必須有適當及實質的關係(a fair and substantial relation)，使得所有處在類似情況的人都受到類似的對待。」本案的問題正是：對於競爭擔任遺產管理人的聲請人而言，她們之間的性別差異，與第十五條之三一二及第十五條之三一四這兩條規定所要追求的政府目的間，是否存在有合理關係(rational relationship)？

在本案中，艾達荷州最高法院認為上述條文的立法目的在於：當同一順位的聲請人有數人時，可以減少爭議空間。該法院並且認為：當同一順位的聲請人性別不同時，將女性排除在外「並非不合邏輯或恣意的立法措施，否則就必須針對數位聲請人的相對實質能力舉行聽證。」

固然，將某一類競爭者去除以便減輕遺產法院的工作量，這樣的目的並不是沒有任何正當性。但問題的關鍵是：第十五條之三一四是否促進這項目的而又與平等保障的要求一致？我們認為不是。對於某一性別的成員給予強制性優越地位(mandatory preference)，而其目的只

是為了避免針對實質問題舉行聽證，這正是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平等保障條款所要禁止的恣意立法決定。不論避免家庭內部爭議的正面價值有多高，像本案中這種全然以性別為基礎的立法決定，在法律上是無法成立的。

最後，我們認為第十五條之三一二的目的就是要對不同情況的人，根據她們與被繼承人間的不同程度與類型的關係，建立起不同的順位。就此目的而言，依該條規定處於同一順位的人都是處於類似情況的人，不論其性別為何。由於系爭第十五條之三一四對於處在類似情況的男性與女性竟然給予不同的待遇，因此這條規定違反平等保障條款。

#### 譯者註

註1 本判決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以性別平等為由宣告法律(艾達荷州)違憲的第一個判決，而且被之後的判決一再引用，直到 Craig v. Boren, 429 U.S. 190 (1976)一案判決出現為止（首度是用中度審查標準來處理性別平等案件）。

註2 本判決理由中最值得重視的是：本案對於性別平等仍然適用傳統的合理性審查標準，並且以這個向來寬鬆的審查標準宣告州法律違反平等保障條款。後有學者，如 Gerald Gunther 教授就認為這種合理性審查標準應該是一種新類型的審查標準，他稱為「會咬人的合理性審查標準」(rationality review with bite)或稱「有牙齒的合理性審查標準」(rationality review with teeth)。